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2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但育緝